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2 年度檢評字第 017 號

請 求 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設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 3 段 310 號

代 表 人 費玲玲

受 評 鑑 人 吳○○ 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李○○ 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施○○ 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等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請求

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受評鑑人吳○○、李○○、施○○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受評鑑人吳○○、李○○，建議罰款六個月俸給總額；受評鑑人施○○，建議申誡。

事 實

一、受評鑑人吳○○、李○○、施○○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緣該署檢察官吳○○、李○○（以上 2 人原職主任檢察官，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調任現職）及施○○（下稱吳○○等 3 人）於 102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下班後應該署司機室之邀，聯袂參

加該署司機室於同日下午 6 時 30 分，在臺南市七股區○○海產店之年終聚餐餐會，該次餐會經費由吳○○、李○○各支出新臺幣（下同）5,000 元支應，嗣該署司機王○○於當日下午 8 時 30 分許餐會結束，搭載吳○○等 3 人返回臺南地檢署途中，提議前往臺南市北區大○街 325 巷 33 號 3 樓北○餐飲複合大樓之附設 KTV（下稱北○KTV）續攤唱歌，並由王○○請客，以表達感謝之意。經吳○○等 3 人同意，王○○與吳○○等 3 人於同日下午 9 時許抵達北○KTV，由王○○向櫃檯洽商租用一 KTV 包廂。王○○在未告知吳○○等 3 人之情形下，以電話通知曾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偵查佐，已退休之王○○到場，王○○於同日下午 9 時 30 分到達北○KTV，再由王○○引導進入包廂，王○○攜帶洋酒 2 瓶前來與吳○○等 3 人共飲助興，吳○○等 3 人竟未予拒絕、離開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王○○於同日下午 10 時 31 分 51 秒以手機聯絡友人王●●（綽號「豆哥」），請王●●代找 5 名小姐到北○KTV310 包廂，該 5 名酒店陪侍小姐於同日下午 11 時許抵達北○KTV310 包廂內，其間吳○○、李○○2 人並於有女陪侍之 KTV310 包廂與與王○○、王○○及 5 名小姐等相互敬酒、唱歌。至翌日凌晨 1 時 30 分許，吳○○等 3 人先後出現在北○KTV 門口，歡送該 5 名小姐先行離去後，吳○○等 3 人與

王○○則仍留在北○KTV 包廂內，繼續歡唱至翌日凌晨 3 時始離去。

二、請求人以檢察官吳○○等 3 人明知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竟不思自持，不當參與社交活動，接受招待，致影響檢察官形象及機關聲譽，認定渠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25 條第 1、2 項等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規定，建議送付個案評鑑。

理由

壹、受評鑑人陳述之意見略以：

一、吳○○檢察官部分：(102 年 11 月 28 日意見書、103 年 6 月 20 日補充意見書)

1. 受評鑑人等在 102 年 1 月 8 日晚上，至北○KTV 唱歌，乃屬同事聚會，非為參加社交活動。而北○KTV 是一般自助式 KTV，是正當場所，至該 KTV 唱歌，無不妥之處。因受評鑑人施○○婉拒退休偵查佐王○○○友人過來敬酒認識，受評鑑人吳○○、李○○為緩解王○○○之尷尬，始依合度之禮節至 310 包廂致意。至 310 包廂後始發現有女性在場，然對其身分亦不知曉。受評鑑人吳○○、李○○至 310 包廂敬酒、互相介紹、恭維後，約 10 餘分鐘即返回原來包廂，並未逗留。此情此節並未違背檢察官倫理規

範第 5 條、第 25 條第 1、2 項等規定。請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38 條之規定，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2. 最高法院檢察署認定受評鑑人等之違失行為，違背刑事訴訟法之證據法則，於法不合，程序正義蕩然無存。依卷內資料顯示，臺南地檢署蒐證時，「委請郭○○之友人 A1，佯裝賣檳榔者進入 310 包廂蒐證。」(見評鑑請求書評鑑事實欄四之記載)。另證人黎○○在最高法院檢察署訊問時證稱：「...還有一個就是我們沒有帶秘錄器，所以只好請秘密證人帶過來...。A1 回來之後，我們還跟他勤教，加上去買檳榔的時間...。」等語，足證此蒐證行為已涉犯刑法 315 條之 1 第 2 款妨害秘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4 條第 1 項違法監聽之罪嫌，顯為違法蒐證行為。A1 之蒐證行為既已違法，依毒樹果實理論之證據法則，其所蒐得之證據，及其證言均不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3. 針對臺南地檢署上揭違法搜證行為，受評鑑人對當日違法搜證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提起自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判決「陳○○(檢察事務官)、郭○○(司法警察)共同犯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執行通訊監察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違法監聽他人通訊罪」(如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自字第 16 號、第 24 號刑事判決)，臺南地檢署上揭搜證行為，屬違反通

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監聽行為可堪認定。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規定進行監聽（即違法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5項定有明文。且依新修正公布（103年6月29日生效）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條之1第3項規定「違反第5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銷燬。」第27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違反第18條之1第3項規定，將本案通訊監察資料挪作他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據此，上揭102年1月8日違法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包括北○KTV310包廂內之錄音錄影、北○KTV大門外之錄音錄影、A1之證言、依據該違法監聽所為訊問筆錄等，於評鑑程序中，均應不得採為證據。

二、李○○檢察官部分：（102年12月2日意見書、103年5月19日補充意見書）

受評鑑人等於公忙下班後之私人時間，與同事單純餐敘唱歌，其間偶遇先前曾共事查案之退休員警，而略事敬酒寒暄閒話家常，乃屬正常私人休閒行為。受評鑑人事前既不知該員警會到來，更

無從得知其是否涉有貪瀆刑案（該案嗣後並查無實據）；事中亦未與其友人同包廂共享女子陪侍；且該退休員警隨後即偕同前開 5 名女子先行離去，受評鑑人等仍與同事回自己包廂（非 310 號包廂）唱歌。特偵組以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傳訊職等，訊問中職始終在意者，乃究竟被認為有何違背職務行為及涉嫌收受何種賄賂，致遭傳訊，然檢察官並未告知，亦未提及有何人提供價值 3 萬元異性陪侍一事。受評鑑人等在 102 年 1 月 8 日晚上，至北○KTV 唱歌，乃屬同事聚會，非為參加社交活動。而北○KTV 是一般自助式 KTV，是正當場所，至該 KTV 唱歌，無不妥之處。因受評鑑人施○○婉拒退休偵查佐王○○友人過來敬酒認識，受評鑑人吳○○、李○○為緩解王○○之尷尬，始依合度之禮節至 310 包廂致意。至 310 包廂後始發現有女性在場，然對其身分亦不知曉。受評鑑人等至 310 包廂敬酒、互相介紹、禮貌相敬後，約 10 餘分鐘即返回原來包廂，並未逗留。退而言之，縱當時明知女子為酒店陪侍而停留 10 餘分鐘離去，亦與檢察官公正、廉潔形象、司法尊嚴、職務公正、利益輸送等全然無關。此情此節，並未違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25 條第 1、2 項等規定。請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38 條規定，為不成立之決議。

三、施○○檢察官部分：（102 年 11 月 28 日意見書、103 年 4 月 10

日補充意見書)

1. 當日受評鑑人等並不在有小姐所在之 310 包廂內，該 310 包廂應係王○○之友人包廂。受評鑑人等所在之 KTV 包廂內並無小姐，則何來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特偵組意見書中提及本案因王○○無法找出綽號「禿頭」之友人，乃遽認僅有一包廂，然已有明確之證據可證明有兩個包廂存在，而王○○無法找出綽號「禿頭」之人，係因真的無法找到或係其他原因恐累及其友人，均非受評鑑人等可知悉，然此豈能無視客觀證據顯現有兩包廂存在之事實，而逕予反推成一包廂？此舉未免嚴重違反證據論理法則。本件受評鑑人所參加的是本署司機室年終聚餐以及與本署二位主任及司機一同前往自助式 KTV 唱歌，此均係屬一般之同事聯誼聚餐活動，而非以檢察官身分參加外界之「社交活動」何來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第 1 項：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
2. 本件係特偵組於收受檢舉後即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特殊重大貪瀆犯罪，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而分案偵辦【最高檢察署 102 年度特他字第 2 號】，而以刑事調查方式調查本案，如特偵組一開始即認受評鑑人等 3 人有涉犯刑事不法之可能而立案偵辦，當無不可。但特偵組理當遵守刑事訴訟

法之規定，承辦王○○、王●●監聽案件之林○○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並無不得令其具結之情形，然竟未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命林○○具結，而竟告知林○○無庸具結，此顯已明顯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特偵組調查報告及意見書另謂：受評鑑人曾於知悉通聯紀錄遭林○○檢察官調閱後，向林○○檢察官辯稱：「他（指受評鑑人施○○）說那個對象（指王○○）在他們包廂坐了大概半個多小時，期間就是唱歌及跟兩位主任聊天，後來這個對象說他有邀另外的朋友來，之後就看到這個對象的朋友走進他們包廂，後面跟著四、五位穿短裙的小姐，這個對象的朋友進來後，就自稱是我們監控對象的同事，小姐一進來包廂就坐下，施○○他跟我（林○○）說這樣子很奇怪，他就跟吳主任說，如果這樣的話他要先離開，吳主任看了一下，就跟這個監控對象講了一些話，但是施○○表示他沒聽到，講完話後，監控對象就帶著他的朋友及小姐離開了。」等語。然查，受評鑑人「從未」向林○○檢察官為上開表示過，受評鑑人於特偵組製作筆錄時即已說明：「承辦檢察官應該誤會我的意思，退休警察有帶他的朋友要進來，而小姐是退休警察要離開時，我是透過門縫看到，但是不是他們的小姐我不知道。我會跟吳主任這樣說如果這樣要先離開，是因為那個退休員警及他的朋友我都不認識，後來退休員警他們

離開，就只剩我們四個人，所以我就沒有離開，我們就繼續唱。」

不知林○○檢察官為何如此向特偵組檢察官說明，是其記憶不清、誤解受評鑑人意思或係其他原因不可得知，而特偵組竟採用林○○之傳聞證據來認定受評鑑人，且傳聞之內容又是錯誤曲解。

貳、本會之判斷

甲、請求成立部分：

一、按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為本件事實發生時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5 項所明定。新修正公布（103 年 6 月 29 日生效）之同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亦規定「違反第 5 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銷燬。」條文所指「其他程序」，並未明文指出內涵，自應包含懲戒程序在內。本件請求人所提相關證據中，有關 A1 攜帶具有同時錄音、錄影功能之監聽器材，喬裝為賣檳榔之小販進入上開包廂內，竊錄包廂內吳○○等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及談話所取得之證據，由於此部分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

節重大，業經受評鑑人吳○○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提上開刑事自訴案件所認定，依前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A1 於上開包廂竊錄所得之錄音、錄影及相關影像、錄音之勘驗筆錄等，屬於「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衍生之證據」，爰依法將之排除作為本件程序之證據。但有關人員於北○KTV 大門外之錄音錄影、A1 及其他人之相關證言，並非屬違法取得之證據，受評鑑人吳○○認為此等部分證據亦均不得採用，要無可取，合先敘明。

二、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 3 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 25 條第 1、2 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檢察官若懷疑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中有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第 1 項所謂社交活動，係指社會中人與人的交際往來之各種活動，是以職場上同仁的交往活動也包括在內，並不以與職場上以外之人交往為限。

三、本件受評鑑人吳○○、李○○、施○○對於 102 年 1 月 8 日下班參加該署司機室年終聚餐餐會，於當日下午 8 時 30 分許餐會結束後，應司機王○○提議前往臺南市北區大○街 325 巷 33 號 3

樓北○餐飲複合大樓之北○KTV 續攤唱歌，退休員警王○○應王○○邀請，攜帶洋酒兩瓶前來共飲，受評鑑人 3 人並歡唱至翌日凌晨 3 時等情，均不否認，但吳○○認為此乃「屬同事聚會，非為參加社交活動」，李○○認為「受評鑑人等於公忙下班後之私人時間，與同事單純餐敘唱歌，其間偶遇先前曾共事查案之退休員警，而略事敬酒寒暄閒話家常，乃屬正常私人休閒行為」，施○○認為此係「屬一般之同事聯誼聚餐活動，而非以檢察官身分參加外界之『社交活動』」等，均認為其於北○KTV 唱歌並非檢察官倫理規範所指之社交活動，依首開說明，均無可取。

四、其次，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依臺南地院 101 聲監字第 773 號、1225 號通訊監察書，於 102 年 1 月 8 日就 0989***** 號、0911***** 號之通訊監察，錄得王○○於 102 年 1 月 8 日下午 10 時 31 分 51 秒撥打王●●●使用之 0911***** 號電話，請王●●●代找 5 名小姐至北○KTV310 包廂；王●●●於 10 時 33 分 34 秒回電王○○確認包廂為 310 及 5 名「小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於同日 11 時 49 秒撥打王●●●電話，告知包廂內之人叫伊帶小姐進去，但伊未看到王○○，請示王●●●應如何處理；王●●●確認包廂為 310 後，即指示該男子將小姐留下，待結束後請小姐打電話與其聯絡即可。王●●●於同日下午 11 時 40 分致電王

◎◎確認5名小姐是否確實到達包廂，經王◎◎確認無誤。王◎◎於翌(9)日凌晨1時15分49秒致電王●●告知於1時30分派車來接5名小姐。王◎◎於凌晨1時52分48秒致電王●●確認5名小姐均已回去(有上開監察音檔、譯文及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勘驗筆錄，附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有關受評鑑人3人之調查報告中)等情；證人A1於最高法院檢察署102年1月15日、4月8日、6月5日之訊問筆錄，證述伊佯裝賣檳榔者進入310包廂，看見內有3名男性、4至5名女性，其中2名男性在唱歌，另1名在門後面與1名靠在牆上穿迷你裙之小姐非常近。其他小姐都是穿白色迷你裙坐在沙發上聊天，伊進去時間約20秒左右，包廂內燈光較走廊暗，但仍能看清楚人之五官，伊與吳○○、王○○、王◎◎均不認識，而與伊對話稱「不用」買檳榔之男性，經指認為吳○○等情；102年1月9日凌晨1時30分許現場蒐證光碟畫面，顯示吳○○於102年1月9日凌晨1時35分，緊接2名女子後、3名女子前走出北○餐飲大樓1樓，5名女子均著白色迷你裙，吳○○並未與王◎◎同時出來。李○○、施○○及另1名穿著白色外套男子於吳○○出現後約1分後走出1樓大門，並在路旁聊天，吳○○3人約於吳○○走出後3分48秒後再度返回北○餐飲大樓內等情；以及王◎◎於101年5月5日、

5月16日之訊問筆錄有關伊擔任員警期間，在臺南地檢署因案件關係與吳○○最熟識，但退休後很少聯絡，伊當天應王○○之邀到北○KTV，並攜帶2瓶洋酒到場，中間只有離開約5分鐘時間，其他時間都在吳○○等人之包廂內，伊向王●●聯絡到場之5名酒店小姐，係由伊事後向王●●買單，共計3萬元，伊因先行離開，曾打電話予王●●說要離開，並將5名小姐計費時間終止等情。足認吳○○於102年1月8日當晚與王◎◎互動密切，而李○○、施○○亦在場相互晤談、唱歌、喝酒。

五、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指明，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是以檢察官自應謹言慎行，勤慎執行職務，潔身自愛，避免在外觀上予人以不公正或不敬業之觀感，受評鑑人於102年1月8日參與該署司機室於下午6時30分，在臺南市七股區○○海產店之年終聚餐餐會，固屬正當之社交活動，其等於下午8時30分許餐會結束，應司機王○○邀請至北○KTV續攤唱歌，縱無不當，仍應避免發生有損檢察官形象之情事，雖受評鑑人吳○○、李○○認識退休員警王◎◎，但受評鑑人施○○並不認識王◎◎，是以王○○以電話通知王◎◎到場，未先行知會受評鑑人3人，其行為對受評鑑人言，顯然唐突，實有不妥。而受評鑑人吳○○、李○○對於非職場同仁、久未連絡之王◎◎突然出現之

偶發情事，縱屬舊識，基於一般禮儀，宜僅為禮貌性寒暄，以免衍生其他不合宜之社交，而其等於見到王○○並攜帶洋酒二瓶前來共飲助興(參照王○○及王○○於最高法院檢察署102年度特他字第2號102年5月5日訊問筆錄)時，未即予拒絕，或採取離開現場之舉動，其等行為已有可議，且吳○○、李○○另於有女陪侍之KTV310包廂與王○○相互敬酒及唱歌，即有損檢察官清廉自持形象；再，受評鑑人3人於翌日(星期三)仍須上班之情形下，不知節制，仍飲酒、歡唱至翌日凌晨3時始離去，其等行為確有失謹慎、有礙檢察官廉潔形象，影響司法尊嚴，自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第25條第1、2項規定，且認情節重大。

六、綜上所述，本會認為請求人評鑑意旨所指各節，除本決議書事實欄所述內容以及受評鑑人施○○接受有女陪侍不當招待部分請求不成立外(詳下述乙部分之論述)，其餘於法均無不合，受評鑑人固辯稱北○KTV為正當場所，受評鑑人所為合乎一般禮節云云，然而依前述證人A1、王○○等人之證詞、受評鑑人3人所陳意見，以及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蒐證所得證據各情以觀，受評鑑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已影響一般人對於檢察人應有之廉潔自持與敬業形象，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事證明確，且違反之情節重大，堪以認定。受評鑑人3人抗辯其行為並不違反

檢察官倫理規範等語，尚無可取。經本會決議認請求人上開部分之請求成立，並認受評鑑人3人均有懲戒之必要，應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爰依其情節決議：受評鑑人吳○○、李○○、施○○均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建議受評鑑人吳○○、李○○罰款六個月俸給總額；受評鑑人施○○申誠。

乙、受評鑑人施○○接受有女陪侍不當招待部分，請求不成立：

請求人指受評鑑人施○○接受王○○所提供價值3萬元之有女陪侍之不當行為之事實，並未舉出直接事證。雖然由上述證人A1於最高法院檢察署前開102年1月15日、4月8日、6月5日之訊問筆錄內容，以及該署102年1月9日凌晨1時30分許現場蒐證光碟畫面等情。足認吳○○於102年1月8日晚間與王○○互動密切。然而王○○及王○○均否認當日有小姐進入受評鑑人3人所在包廂，且依A1作證所述，伊於KTV310包廂所見僅3位男性，而伊所得確認在場者僅吳○○。此外，依相關卷證，並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受評鑑人吳○○、李○○等2員於有女陪侍之KTV310包廂敬酒、唱歌之際，受評鑑人施○○在場；又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本身之調查報告(四、本案事實爭點)中亦認：「施○○、吳○○、李○○等人於本署調查中所一致堅詞供稱當日有另一間包廂，王○○的友人與女子是在該包廂內之情節尚屬

不能排除。……事發當日亦有可能係吳○○、李○○二人前往王○○友人所在，並有酒店女子陪侍的 310 號包廂內，而適為祕密證人 A1 前往蒐證時所見聞，此於特偵組之相關偵查卷證所附證據資料亦非無法支持」。從而，因尚查無確切證據，足資證明受評鑑人施○○有與該 5 名女子飲酒、唱歌之情事本諸「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本會爰不認定受評鑑人施○○有接受王○○提供有女陪侍之不當利益(價值 3 萬元)，故此部分尚難認受評鑑人施○○有請求意旨所指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惟因此部分與上開請求成立之部分係屬同一評鑑事件，爰不另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參、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朱	楠
委員	吳	光
委員	何	明
委員	張	麗
委員	詹	森
委員	蔡	明
委員	蔡	烟

委員 蔡 鴻 杰 (請假)

委員 鄭 瑞 隆

委員 羅 秉 成

委員 蘇 佩 鈺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24 日

書記 林 馥 菁

